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根据项目实施环境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苗 燕

杨春福

殷俊明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